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70%股权
- 投资金额：6,3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的管理、技术等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招标编号 BJJY 黔招 2015188 成交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织金县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政府补贴费用报价 66.5 元/吨。该项目建设规模 2\*300 吨，分二期建设，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合同尚未签订。为更好地执行该项目，本公司决定与贵州阳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合资设立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9,000 万元，由本公司、贵州阳光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6,300 万元、2,7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贵州阳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14 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22315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贵州阳光主要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出资方式：由本公司、贵州阳光分别出资 6,300 万元、2,7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出资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

经营范围：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以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安排：董事会成员 3 名，由本公司提名 2 名、贵州阳光提名 1 名；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本公司提名。

## 四、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织金县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为本公司首个中标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积极稳妥地推动该项目的实施，树立样板工程，从而有利

于公司抓住环保细分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市场，获取企业经济效益和环境社会效益。合资公司尚处于组建阶段，织金县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合同尚未签订，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作为公司首个中标的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存在一定的管理、技术等风险，公司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控制成本，积极扎实稳妥推进，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